

宝化路（金钟路-机场南路）两侧土地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8-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1809室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574-88571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联 系 人：孙磊 电 话：0574-88581100
1.1.4	项目名称	宝化路（金钟路-机场南路）两侧土地整治项目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浙江博睿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监理人确定后另行通知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客土回填、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并附有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3.6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响应承诺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9) 承诺书； (10) 原件的复制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不作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允许用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0360000元，其中：预留金为0元、暂估价为0元，以上均为含税价（具体详见补充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 (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整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根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

价结果（专业： ）为A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 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董女士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1809室 联系电话：0574-88571207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1、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2、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月/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年/月/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2.其它要求：/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线上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是，考察内容：/ ☒ 否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不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_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出现上述1~6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长汀路242号长汀商贸大厦 电 话：0574-892934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

		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 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 15. 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注: 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3.4.1要求);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 18. 委托代理人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二、评审打分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7	定标前检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代理人： 送达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4-88581100 其他：邮箱1062940573@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5份。
10.9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5) 其他：/。
10.10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 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1809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574-88571207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下限值； (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 (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关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其它	安全施工费低限值为（详见补充公告）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其中：资信2.00分 报价98.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 (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9013200元至9220400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C%） 其中，C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 C值范围：-11.0、-11.2、-11.4、-11.6、-11.8、-12.0、-12.2、-12.4、-12.6、-12.8、-13.0； 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072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4（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报价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

		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	评标程序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2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5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1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②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审争议

3.5.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5.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5.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协商；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水建[2022]6号）中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地面附属物处理，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如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认为需要进行临时施工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后期的复原，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1）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15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3）批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备金的使用；
- （4）按第23条规定，索赔的支付；
- （5）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防汛防洪、安全等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清场，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上述 (1) 至 (5) 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工程完工之前，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于本工程，如遇工程延期等其他原因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直至本工程结束）。

4.2.2 履约担保内容如下：

(1)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5%；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5000 元/天。

(2) 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3)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未履行主要施工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注：1、主要施工设备的投入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确定，在施工过程中主要设备投入的数量及时间应符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需要，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有一种未投入使用的（除因发包人要求取消某项工作或设计变更的除外），则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中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2、安全文明施工应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如未达到规范标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则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中相应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3、若承包人对合同履约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导致承包人违约的，扣除承包人对应的履约担保外，还需另行承担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本项目各项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合同价款的 10%），各项另外违约金扣罚比例同履约担保各项对应比例。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不计息）。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

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第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人次需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项目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补充，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修建临时设施，安置临时设备，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以外的临时占地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复原。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及施工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

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因上述 11.4.3 条款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的，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办理签证，工期相应顺延，逾期不予认可。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费、机械闲置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等所有费用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砂浆试块，水泥、钢筋、砂石料、块石试件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0%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 或 25% 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

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 (1) 水利部分人工预算单价:详见补充公告。
- (2) 材料市场信息价:详见补充公告。
- (3) 机械台班单价:详见补充公告。
- (4) 工程组价:详见补充公告。
- (5) 取费标准:详见补充公告。
-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 (7)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8) 新增项目的定额套用在该项目实施前双方协商,根据“施工方案可行,造价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

- (9)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0) 变更事项按《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24]27 号)文件执行,本合同与文件不一致的,以文件为准。

本款另外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价承包项目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包含工程延误期）不作调整，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合同价款（剔除预留金、暂估价）的 10%，在开工令发出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分 2 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抵扣，如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工程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签发的工程价款月支付报表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含经根据奉化区相关变更审批办法审批后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85%），余款待工程完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扣除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

(5)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工资性工程款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每月支付，月支付额为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合同工期。具体事项按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浙建【2020】7 号文件、甬奉防欠薪办发【2017】8 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如施工工期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发包人应及时调整工资性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后付清全部工资性工程款。

注：1、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

并根据奉化区相关变更审批办法审批后进入工程结算，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支付方式同工程进度付款。

2、竣工结算审核中，如发生审核追加费时，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并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细化为：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扣留结算价款的1.5%，具体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增加：17.5.3 工程审计的结果作为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依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

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所有保险都必须在开工前投保。

20.1 建筑安装工程险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及根据有关文件必须投保的其他险种，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上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如施工工期延长，超出原有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当续保直至完工验收合格止，续保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本款增加：

1、施工设备的保险费：施工设备的保险费包含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方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25.1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除清单中另有说明外，均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

25.2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26 其他

1、承包人有下列情况，经发包人提出后，仍未能改正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1)工程主体分包的；

(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易人构成实质性分包的；

(3)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将对工程使用带来严重影响的；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方案实施进度凭发票或相关凭证按实支付，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临时工程采用总价承包(除安全施工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其它项目中的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凭保单及发票结算，但最高不得超过该子项的中标报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调整后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加强与村级组织的沟通联系，协调好与村民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因政策处理原因，发包人对工程规模、范围、工期作出调整，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对于“材料品牌表”中明确的参考品牌，承包人必须在参考品牌中选用，

若选用“材料品牌表”以外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的，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才能投入使用，反之，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品牌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考品牌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7.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

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内容：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全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明确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提交参保证明。建设单位要严格把关，在签发开工令之前确保项目参保，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并将施工单位参保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具体参考《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文件执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注：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10.3 相关规定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及人员相关证书复制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宝化路（金钟路-机场南路）两侧土地整治项目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安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u>2</u> 年	
4	分包	4.3.4	不允许分包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3）	<u>5000</u>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3）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7	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8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9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0	未履行主要施工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包含工程延误期)不作调整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结算价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	
1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九、原件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总说明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或如有优惠，应说明优惠方案）。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混凝土（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立方米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 m³)	补差 (元/ m³)	备注
					水泥 (Kg)	砂 (m³)	石 (m³)	水 (m³)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煤 (Kg)	木柴 (Kg)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位工程投标控制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备注
合 计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若贵单位有另外要求，我方将修改施工技术方案，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目的要求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或扫描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十、其他资料